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2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2人，分别为：彭旭辉先生、肖益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郭高航先生、成为先生、张小喜先生、曾玉梅女士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天马汽车电子增资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为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天马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增资47,00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投建汽车电子复杂模组生产线项目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